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蕭雨佳
電話：07-5252000#2045
傳真：07-5252059
電子信箱：yuchi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09050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次公告函.pdf、第二次公告函.pdf

主旨：因應本校兼任助理系統新制施行，為避免溢收保費，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薪資，敬請於當月月底造冊送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9年4月9日中人字第1090500376號函及109年4月29日中人字第10905005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兼任助理系統新制係將受雇者在各單位薪資加總作投保歸級，並按各單位約定薪資比例作保費權重分擔，是須待受雇者完成當月所有聘任流程加保後，才得以算出精確的保費權重分擔數額。
- 三、以往些許長聘單位於4月底即送出5月份勞僱型獎助生薪資，惟該生5月份仍有可能至他單位工讀，而發生保費溢付的情況：
 - (一)如A單位提早核給甲生5月份獎助薪資，該筆保費會暫以5月份A單位投保級距之全月保費計收，若甲生5月份再至B、C、D單位工讀，其投保級距會有數次異動，A單位實際應付保費會下修。
 - (二)若A單位提早核給甲生5月份薪資，則保費將有溢付可能。
- 四、為避免前揭情況發生，勞僱型兼任助理、臨時工薪資敬請於當月月底待其所有工讀單位之加保皆完成後，再行造冊送出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